

公教人員請領給付項目

一、請領因公殘廢、死亡給付部分，應附有關證明文件。

1.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，應檢附：

(1) 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。

(2) 被保險人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(其中一年甲等，兩年乙等以上始可辦理)。

二、眷屬喪葬津貼：

1. 給付月數：父、母、配偶給付三個月。

子女：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給付二個月；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給付一個月。

2. 被保險人居住於大陸地區之眷屬，於 82 年 4 月 23 日以後死亡故者，得檢附：

(1) 大陸地區開具之死亡公證書，及海基會開具上項文件之驗證證明書。

(2) 大陸地區開具之親屬關係公證書，及海基會開具上項文件之驗證證明書。

(3) 死者如同時為多位被保險人之眷屬時，請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請領。具領之後不得更改。

三、殘廢給付：

1. 殘廢給付之標準請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規定辦理，請領月數如下：

全殘廢	因公	36 個月
	非因公	30 個月
半殘廢	因公	18 個月
	非因公	15 個月
部分殘廢	因公	8 個月
	非因公	6 個月

2. 審核規定：

- (1)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，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。
- (2)同一部位之殘廢，同時商用兩種以上殘廢程度者，依最高標準給付，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。
- (3)不同部位之殘廢，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，其合計給付月數，以 30 個月為限，因公以 36 個月為限。
- (4)原已殘廢部位，復因再次發生疾病、傷害，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，按兩種標準差額給付。
- (5)除手術切除器官，存活期滿一個月外，被保險人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，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。

四、死亡給付：

1. 給付給付月數：因公 36 個月，非因公 30 個月。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得請領三十六個月之死亡給付，前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予扣除。
2. 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辦理。如同一順位法定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同時具領，並得委託一人代表領受。

五、養老給付：

1. 可提前於退休(資遣)生效日前二十天寄送本處辦理。
2. 給付月數：公教法施行前後合計給付月數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。

公教法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依表列計算養老給付，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依表列畸零年資給付月數按月計算：

公教法施行前 之保險年資	整年資 給付月數	畸零年資 給付月數	畸零月數 給付標準	公教法施行前 之保險年資	整年資 給付月數	畸零年資 給付月數	畸零月數 給付標準
未滿 10 年	一年 1 個月	1	1/12	15 年以上	20	3	1/4
10 年以上	10	2	1/6	16 年以上	23	3	1/4

11 年以上	12	2	1/6	17 年以上	26	3	1/4
12 年以上	14	2	1/6	18 年以上	29	3	1/4
13 年以上	16	2	1/6	19 年以上	32	4	1/3
14 年以上	18	2	1/6	20 年以上	36	—	—

公教法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 1.2 個月，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

3. 給付月數舉例：

被保險人某甲依法退休請領養老給付，其公教法前保險年資計 16 年 6 個月又 10 天，公教法後保險年資計 4 年 8 個月，則其給付月數為
 $23+3(6/12+10/360)+1.2 \times (4+8/12)=30.1833$ (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五位)